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嶺峰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嶺

訴訟代理人　鄭猷耀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廷瑋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吳鎧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康金泰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95,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淇